附件2：

驻宁部队军人随军家属（事业编制）

定向招聘军人基本情况登记表

 ( 2019年度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
| 部职别 |  |
| 职务等级 |  | 职务时间 |  |
| 部队驻地 |  |
| 入伍时间 |  |
| 家属姓名及身份证号 |  | 应聘单位 |  |
| 立功情况 | 一等功及以上 | ( )次 | 何年何月经何部门批准 |  |
| 二等功 | ( )次 |  |
| 三等功 | ( )次 |  |
| 优先安置对象 | 驻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满5年或现在作战部队服役 | 是是/否 | 服役地区及时间 |  |
| 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 | ( )次 | 何年何月经何部门批准 |  |
| 本人承诺：以上填写内容及所提供的证书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家属视为主动放弃在宁就业安置资格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年 （政治部门盖章）月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须提供的资料:军官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现职命令复印件、部队驻地证明、随军批复复印件、立功通令复印件、边远艰苦地区或作战部队服役证明、结婚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以上复印件、证明一式两份，并均须本人所在师以上单位政治部门或保密部门加盖红章。 |